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18/09-10號文件

檔號：CB2/PL/SE

保安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保安事務委員會在2009-2010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的工作，並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7(14)條的規定，在2010年7月7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1998年7月8日通過、及在2000年12月20日、2002年10月9日、2007年7月11日和2008年7月2日修訂的一項決議案，成立保安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與保安、公安、貪污、國籍及入境事務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I**。

3. 2009-2010年度會期的保安事務委員會由19名委員組成。劉江華議員及涂謹申議員分別獲選為事務委員會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I**。

主要工作

建議引進救護車調派分級制的公眾諮詢結果

4. 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建議引進救護車調派分級制(下稱"分級制")的公眾諮詢結果，以及當局所提出在本港推行分級制的建議未來路向。在擬議分級制下，當局會採用三級制就緊急救護服務召喚進行分級，分別是屬於情況危急或有生命危險個案的"級別一"召喚，屬情況嚴重但無生命危險個案的"級別二"召喚，以及屬於非危急個案的"級別三"召喚。"級別

一"、"級別二"和"級別三"召喚的目標召達時間分別定為9分鐘、12分鐘及20分鐘。

5. 委員原則上支持改善緊急救護服務的召達時間。然而，大部分委員對於政府當局建議把"級別三"召喚的目標召達時間定為20分鐘表示有所保留，並認為此舉在提供緊急救護服務方面是倒退的做法，因為在分級制下採取的此項目標召達時間，比起目前在現有單一承諾救護調派制度下為所有緊急召喚訂定的12分鐘目標召達時間更加緩慢。部分委員認為應以12分鐘目標召達時間作為底線，以及為情況較危急的傷病者或有生命危險的個案訂定較迅速的目標召達時間。

6. 政府當局表示，"級別三"召喚按其定義而言屬非危急性質的召喚。此類召喚並無迫切的處理時限，某些實行分級制的海外地方亦沒有為"級別三"召喚訂定任何目標召達時間。儘管如此，為了顯示政府會繼續致力提供優質的緊急救護服務，政府當局認為適宜就所有級別召喚作出明確的目標召達時間承諾，以及向市民大眾提供處理緊急救護服務召喚的安全底線。經考慮"級別一"、"級別二"和"級別三"召喚的傷病者的相對需要及外地所採取的做法後，政府當局建議把"級別三"召喚的目標召達時間定為20分鐘。就召達時間作出區分，可有助提高社會人士對有必要審慎使用救護服務的意識。

7. 鑒於在擬議分級制下，召喚者須應要求回答一系列問題，然後才會調派救護車到場，委員對分級制發問指引的可靠程度表示關注，特別是答問程序會否對調派救護車及向傷病者提供緊急治理的工作造成延誤，以及政府當局有否全面評估分級制所採用的問題能否有效確定傷病者的情況。部分委員提醒謂，並非每名傷病者均能透過電話準確描述本身的狀況，例如新近從內地來港的人士及長者便屬於高風險類別人士，在作出緊急召喚時未必能夠就傷病情況提供清晰及準確的資料。此等委員詢問如召喚者未能就指引問題作出清晰或具體的回應，以致對調派救護車造成阻延，在此情況下應由召喚者還是政府就有關的延誤情況負責。

8. 政府當局解釋，根據分級制的設計，消防通訊中心(下稱"通訊中心")的操作員會按分級制發問指引向召喚者提出直接但有系統的問題，藉以蒐集重要資料，召喚者預計只須作出簡單及直接的回覆。分級制發問指引將有助通訊中心操作員評定所接獲召喚的緊急程度。為保障傷病者的權益，若召喚者不能清

晰或具體地回答指引問題，通訊中心操作員會把不肯定的召喚歸類為"級別一"召喚，並盡快調派救護車前往現場。

9. 至於分級制採用的問題能否有效確定傷病者的情況，政府當局表示，有超過20個國家的先進救護服務已採用調派分級制，用以訂定處理救護服務召喚的優先次序。此等國家每年共接獲超過5 000萬個救護服務召喚，當中只有1%至2%召喚出現評級誤差的情況。據政府當局所理解，很多海外國家所推行的調派分級制一直運作暢順、安全而有效。分級制發問指引在區別急需緊急救護服務的傷病者方面，可靠程度普遍甚高。

10.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採取分階段方式推行分級制。他們詢問提出此項建議的原因何在，以及有關的詳細安排為何。

11. 政府當局表示會着手展開在本港推行分級制的詳細準備工作。經考慮在公眾諮詢期內蒐集所得的意見及海外最佳做法後，政府當局計劃分階段推行分級制，以便及早對新制度作出改善。分階段推行分級制亦能讓公眾人士有合理時間熟習該制度，並建立對新制度的信心，然後才全面落實推行有關制度。據政府當局表示，擬議分級制會以試驗形式推行。在第一階段，消防處會就若干容易識別的傷病，在調派救護車後向召喚者提供簡單的急救及省時指引。至於第二階段，消防處會採用分級制發問指引處理緊急救護服務召喚，以便為召喚者提供較精密及詳盡的急救指引。值得注意的是，儘管建議採用分級制發問指引，當局在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仍會繼續沿用現有模式調派救護車，分別以12分鐘及92.5%作為目標召達時間和達標率。在第二階段，就召喚所作的分級只會供內部參考之用。政府當局會因應在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所得的運作經驗，評估推行分級制的風險和效益。政府當局會在各個階段向事務委員會持續匯報有關進展，特別是在開始推行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前，然後才就未來路向作出最終決定。當局亦會在第二階段實施後大概一年內(暫定為2014年)進行檢討及諮詢事務委員會，然後才會全面落實推行分級制。

12. 部分委員對於引進分級制的需要始終不感信服。他們質疑政府當局引進分級制的最終目的，是否為了在長遠而言就提供緊急救護服務徵收費用而鋪路，或藉以減低緊急救護服務涉嫌遭到濫用的情況。

13. 政府當局強調，當局建議推行分級制時，並沒有任何計劃就緊急救護服務徵收費用。建議就召喚分級採用三級制，與防止救護服務遭到濫用亦無任何關係。提出有關建議的主要目

的，是為情況危急或有生命危險的傷病者提供更快捷的治療，從而改善現有的緊急救護服務。此舉亦有助政府當局更妥善而有效地運用寶貴的救護資源，令最有需要的傷病者能即場或在緊急送院途中適時獲得院前護理。

14. 委員普遍認為，對於召喚救護車的傷病者而言，緊急救護服務與生死攸關，因此政府當局須留意在本港引進分級制所造成的連鎖效應。事務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反對當局在擬議分級制下引進調派三級制，並建議採用現行的12分鐘目標召達時間作為提供緊急救護服務的底線。

警方處理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的事宜

15. 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警方為規管公眾集會及遊行而採取的措施，以及在此等活動中可享有的個人權利。

16. 關於2010年1月15及16日在立法會大樓外進行的示威活動，委員關注到當局為立法會議員及其他未有參與公眾集會和遊行活動的人士提供的保護，以及警方日後處理在立法會大樓外舉行的大型公眾活動的能力。他們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從是次事件中汲取任何教訓。

17. 政府當局表示，《基本法》第二十七條及《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七條保障了和平集會及遊行的自由或權利。警方的政策是便利進行所有合法及和平的公眾集會和遊行。由於香港人多擠迫，大型公眾集會及遊行會影響其他人士或道路使用者，亦可能對公共安全及秩序造成影響。故此，警方在便利參與遊行的人士表達意見之餘，亦有責任維持公共秩序，確保其他人士使用公眾地方或道路的權利及安全。

18. 政府當局強調，參與公眾遊行的人士向公眾表達其意見時須遵守法律和公共秩序。警方不會容忍在公眾活動進行期間出現任何暴力行為。如個別人士在公眾集會或遊行期間作出違法或可能違法的行為，尤其是當有關行為可能會危害他人安全或擾亂公共秩序時，警方會根據在現場作出的評估及其專業判斷，適時發出口頭警告。警方會視乎當事人有否停止作出其違法行為，以及其行為會否導致擾亂公共秩序甚或影響公共安全，而按情況在現場採取適當行動。此等行動包括即場發出口頭警告或命令、蒐集證據以作日後調查及考慮作出檢控之用、和平驅散人羣或採取其他執法行動。

19.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凡有大型公眾集會或遊行舉行，警方均會在活動結束後進行檢討，2010年1月16日在立法會大樓外進行的活動亦不例外。檢討目的是確保在有關的示威活動和公眾集會中採取的策略及使用的武力，均有充分理據支持及符合警方有關規管公眾活動的行動指引。若出現衝突及對峙場面，警方會調查有關事件，確定是否有合理原因以違反法例的理由拘捕任何人。警方會諮詢律政司，以確定是否有足夠證據提出檢控。

20. 部分委員質疑警方使用胡椒噴霧對付示威者是否恰當之舉，以及警方與2010年1月16日公眾集會的主辦單位所作的聯繫是否有效。他們亦質疑警方架設鐵馬封鎖立法會大樓附近若干區域及道路的成效，此項用以阻止示威者在街上遊行的措施，最終導致示威者與警方之間出現衝突及對峙的局面。一名委員建議警方檢討在大型公眾活動進行期間使用鐵馬的指引。為盡量減低可能對示威者和警務人員造成的傷害，政府當局亦應考慮以其他物料製成的鐵馬取代金屬鐵馬。

21. 政府當局表示，在2010年1月16日傍晚，鑒於在立法會大樓外示威的人士數目眾多，警方在立法會大樓附近若干範圍及街道架設鐵馬，以確保示威者、其他人士、出席財務委員會會議的立法會議員和政府官員的安全。警方在架設鐵馬之處設有數條防線，作為基本的保安措施，防止任何未經許可人士進入立法會大樓。在當晚較後時間，部分參加公眾集會的人士轉而採取對立態度，並從四面八方包圍立法會大樓及堵塞行車道。經考慮當時的混亂情況，警方在示威者數度推撞及跨越鐵馬，試圖衝破警方防線時向他們施用胡椒噴霧。警方在2010年1月16日的事件後，已研究是否在具有充分理據及恰當的情況下使用武力。從初步結果得出的結論是，警方有充分理據在活動進行期間使用武力，而所用武力的程度亦屬恰當。

22. 對於部分委員批評警方使用過度武力移走示威者，政府當局回應時強調，警方在協助進行公眾活動及處理暴力事件時，一直秉持予以最大克制及使用最低程度武力行事的原則。根據警方有關使用武力的內部指引，警務人員與市民接觸時必須自律和高度克制。除非有絕對需要及沒有其他辦法可完成合法任務，否則不得使用武力。警務人員在使用武力前須表明身份，並在情況許可下盡量向對方發出警告，表明將會使用武力，以及將使用何種武力和所使用武力的程度。

23. 政府當局告知委員，警方的一般做法是與活動主辦單位保持緊密溝通，並與他們商討在公眾集會或公眾遊行舉行當日可如何維持秩序。活動主辦單位有責任安排糾察在公眾集會或公眾遊行舉行期間維持秩序。除了事先提供意見並就有關活動議定若干安排之外，在活動期間亦可能有一名警民關係主任派駐現場，擔當主辦單位和現場指揮官之間的溝通橋樑。警方會參考主辦單位提供的資料、以往處理同類活動的經驗及其他行動上的考慮因素，評估在活動期間需要採取何種人羣管理措施，以及須調配多少人手維持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至於2010年1月16日的公眾集會，警方強調在整個活動進行期間一直有和主辦單位保持溝通。

酷刑聲請審核機制檢討

24. 事務委員會繼續跟進政府當局就酷刑聲請審核機制進行檢討的進展。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改進現行審核機制的主要措施時表示，當局的目標是長遠而言訂立法定機制，處理根據《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下稱"《禁止酷刑公約》")第3條提出的酷刑聲請。

25. 對於尚有多項沒有得到妥善解決的問題需要處理，部分委員表示關注。該等問題包括有關提供公帑資助的法律支援的先導計劃的指引、當值律師的培訓安排、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在審核根據《禁止酷刑公約》提出的聲請方面所擔當的角色，以及執行酷刑聲請相關工作的擬議收費率。此等委員對於政府當局建議在2009年12月恢復進行審核的程序，並同時實行先導計劃，為經濟狀況符合條件的酷刑聲請人提供以公帑資助的法律支援，表示有所保留。

26. 政府當局表示，每月約有300宗新增的酷刑聲請。截至2009年10月底，尚待審核的聲請共有6 203宗。為處理積壓的聲請，政府當局認為有需要盡快恢復進行審核工作。當局已因應原訟法庭在有關審核程序的一宗司法覆核案件中作出的判決，以及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相關經驗，就酷刑聲請審核機制進行檢討，並計劃於2009年年底實施一連串改善措施以改進現有審核機制，藉此達致進行有效審核、確保程序公平及防止濫用的目的。當局會根據實行改進機制所得的經驗檢討有關機制。

27. 儘管政府當局已作出解釋，但部分委員對於當局不願接納香港律師會及香港大律師公會的意見及建議表示失望。他們詢問政府當局是否願意重新考慮兩個法律專業團體所提出，有

關處理酷刑聲請的指引、新法律支援計劃的擬議律師費，以及參加該計劃的律師所需具備的資歷和經驗的要求。此等委員質疑透過擴大當值律師計劃，為《禁止酷刑公約》聲請人執行法律代表服務的工作是否合適之舉。採取當值律師計劃的現行收費率(即每小時670元或每半天2,710元)，作為支付予執行酷刑聲請相關工作的律師的酬償，又是否適當的做法。

28. 政府當局強調，當局感謝法律專業團體就擬議的酷刑聲請人法律支援計劃提出的意見。政府當局解釋，當局已盡量作出合理的彈性處理，並已接納專業界別人士就若干關注事宜提出的建議，從當局同意將交回已填妥問卷的認可時間由14日延長至28日，可資證明。政府當局認為28日時限是合理的規定，可在確保聲請人有合理機會確立其個案，以及必須在沒有無故拖延的情況下及早審核個案之間取得平衡。此做法與加拿大的慣例一致，而有關期限更比英國所規定的為長。根據加拿大的慣例，在加拿大尋求庇護的人士獲給予28日時間，以供交回載有支持其申請的所需資料的指明表格，讓有關當局進行審核。至於英國則規定申請人須在僅10個工作天內，填妥提出尋求庇護申請的標準表格。如某一個案所涉及的問題相當複雜，而情況顯示有充分理據支持，政府當局願意容許延長交回已填妥問卷的時間。

29. 政府當局告知委員，當局與當值律師服務已原則上達成協議，在2009年12月推行為期12個月的先導計劃。根據該計劃，當值律師會在適當情況下於審核過程中就提出聲請和呈請的理據提供法律意見，以及在呈請聆訊中代表符合資格的聲請人。當值律師服務已開始為先導計劃招募合資格的律師。一般而言，當值律師服務會要求及甄選具備取得專業資格後至少3年經驗的合資格律師，登記成為新的酷刑聲請人法律支援計劃的當值律師。在考慮個別人選時，亦會顧及該名律師在有關範疇的實際經驗及培訓。截至2009年11月20日，已有約400名律師表示有興趣登記為新計劃的當值律師，當中有超過50%是在有關範疇具備豐富經驗的大律師。政府當局希望在稍後階段，會有更多具備所需資歷及經驗的律師參加該計劃。

30. 關於支付予執行酷刑聲請相關工作的律師的酬償應足以吸引具備所需才能及經驗的律師，從而有效處理酷刑聲請的論點，政府當局指出，該項已修訂為每小時720元，以便與當值律師收費率的修訂幅度看齊的擬議收費率，一直是當值律師服務就所提供的當值律師服務而採用的收費率。政府當局認為採取當值律師計劃的收費率是適當的做法，因為無論所提聲請是

否涉及法律問題或事實爭議，所有酷刑聲請人實際上均可獲得法律支援。政府當局強調，將於審核程序中提供的支援，與高等法院或區域法院個案的訴訟工作性質並不相同。根據現行的當值律師收費率及法律專業團體同意的擬議支援範圍，當局估計以一宗簡單個案而言，單是協助酷刑聲請人處理其個案至呈請階段的法律費用，便需要大約51,000元。考慮到現時每月有300宗新增的聲請，加上截至2009年10月底為止有6 203宗積壓個案尚待審核，採用當值律師計劃現行收費率的建議已為政府當局帶來極大財政負擔。如採用兩個法律專業團體所建議的民事個案收費率，亦即視乎執業年期的長短，收取每小時1,600元至4,000元不等的費用，所涉及的法律費用便會飆升至每宗個案介乎120,000元至300,000元之間。長遠而言，這是不可行及不可持續承擔的水平。政府當局會就經改進的審核機制進行檢討，並按照實際經驗作出必需的調整。屆時可能會一併檢討律師費，包括研究法律專業人士所提出，有關費用是否足以吸引具備相關資歷的律師提供服務的問題。

31. 至於委員詢問聯合國《1951年關於難民地位公約》不延展至適用於香港的理由何在，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相對區內其他地區而言，香港的經濟較為繁榮，加上簽證制度亦較為開放，如將該公約的適用範圍延展至香港，可能很容易會遭人濫用。故此，政府的政策是堅決不向任何人提供庇護，而政府就該公約採取的既定立場亦維持不變。

就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向行政長官提交的2008年周年報告內提出的事項的研究結果

32. 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簡報當局就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下稱"專員")向行政長官提交的2008年周年報告(下稱"2008年周年報告")內提出的事項進行研究的結果。

33. 部分委員察悉專員就一名執法人員的態度作出"持傲慢囂張的態度。他的表現近乎抗命"的評語，並對執法人員整體而言就專員的監督和檢討職能所持的態度表示深切關注。此等委員詢問政府當局及廉政公署(下稱"廉署")採取了甚麼措施處理執法人員的態度問題，以及確保他們嚴格遵守《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第589章)(下稱"該條例")行事並與專員充分合作。

34.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察悉專員就一宗呈報個案所涉執法人員的態度所提出的意見，當中涉及的不當情況是基於系統故障而未能終止截取，以致受5項訂明授權涵蓋的設備在授權期滿失效6至18分鐘後才全部停止接駁。雖然該名人員就專員的查詢

作出回應的方式似乎未能令人滿意，但這是一宗獨立事件，可能是由於有關人員對專員的監督權能尚未習慣所導致。事實上，專員已在其2008年周年報告中指出，執法機關的首長已向他提供他所需要的一切協助，令他得以履行該條例所訂的檢討及監督職能。

35.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執法機關從實施該條例累積更多實際經驗後，已更加能夠從運作角度就專員所提出關於改善查核機制的建議和意見，提供有用的見解。關於專員向執法機關提出的建議，有關的執法機關已全盤接納或正在積極研究有何改善措施，可解決專員提出的關注。保安局亦已就實務守則作出適當的修訂，以解決影響各執法機關的共同事宜。

36. 廉署向委員保證，該署一直竭誠確保廉署人員進行的截取及秘密監察行動，均完全符合該條例的要求。為配合所推行的一系列改善措施，廉署已成立保證執行規定組，專責處理與該條例相關的事宜。儘管就不當／違規個案進行的調查未有揭露廉署人員有任何惡意行為，但廉署管理層同意有關人員在執行該條例及回應專員的查詢或要求時，應有更高警覺。廉署會繼續全力配合和支持專員，協助專員履行該條例所訂的法定職能。

37. 儘管政府當局及廉署有此回應，但部分委員對於政府當局和執法機關是否有誠意全力支持和配合專員履行該條例所訂的法定職能，表示有極大保留。此等委員認為執法人員似乎認為調查和偵緝罪行是他們的首要任務，因而對專員監督他們進行的截取通訊和秘密監察行動產生抗拒。

38. 委員察悉專員質疑廉署就一宗呈報個案所涉各犯錯人員採取的紀律處分行動是否公平恰當。該個案所涉及的不當情況是在一宗就截取行動提出的訂明授權申請中記入錯誤的設備號碼，以致在獲批授權後對並非調查工作目標人物的設備進行截取，為時達數天。委員深切關注到專員已向廉署提出查詢，並要求廉署提供作出有關決定的理據，可是，儘管專員已向廉署分析每名涉案人員的應受責難之處，但廉署並不認為所作處分有任何不公平的地方。部分委員質疑廉署決定堅持立場的做法是否恰當，特別是專員認為處分的輕重不同，似乎誇大了下屬的失誤責任，而淡化了上司所犯的錯誤，因後者在執行其職務方面同樣未有盡力且欠缺警覺性。此等委員提醒謂，對各個犯錯人員採取的紀律處分行動有欠公允，可能會令市民產生有

關決定不盡公正的印象。廉署未有接納專員的意見，或會影響社會人士對廉署工作的信心。

39. 廉署表示在向專員提交報告後，保證執行規定組已就有關事件展開全面調查，藉以就多項事宜作出決定，包括須採取何種恰當的紀律處分行動。經考慮多項事宜，包括有關人員的職務和責任、違規行為的性質和嚴重程度，以及是否有減輕處罰的情況後，廉署分別向有關的4名人員作出紀律警告或紀律勸誡。廉署察悉專員就有關個案所作的批評及分析，並感謝專員的關注。因應專員的觀察所得，廉署管理層已檢討所採取的紀律處分行動，但卻認為該等行動並無不恰當或不公平之處。儘管如此，廉署已向專員保證，在檢討每名有關人員的工作表現時，會一併考慮專員的意見及他們在其他方面的表現。

40. 委員亦關注到有人質疑專員為履行該條例所訂職能的目的，而聆聽由執法機關合法取得的截取成果(包括含有或可能含有受到法律專業保密權保障的資料)，是否合法或適當的做法。委員察悉專員曾向政府當局建議修訂該條例，藉以賦予專員聆聽執法機關所持有截取成果的明訂權力和職權，他們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打算這樣做。

41. 政府當局承認，該條例並沒有明訂而毫不含糊的條文，賦權專員聆聽截取成果。該條例第53(1)(a)條關於專員有權為執行他在該條例下的職能而要求任何人提供資料的規定，可否被詮釋為具有賦權專員聆聽截取成果的效力，亦成疑問。由於在法例中存在此種不明確的情況，專員認為最穩妥的方法是修訂該條例，容許專員和他所指定的人員進行查核。政府當局表示，在全面檢討該條例期間，當局會仔細研究在專員各份周年報告中提出的建議，包括和專員聆聽截取成果的職權有關，並須在作出法例修訂後才可實施的建議。政府當局察悉專員在當局就有關事宜作出任何最終決定之前，會停止聆聽截取紀錄。儘管如此，執法機關會繼續保存包含享有或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記錄成果，以及其他相關資料，以便專員進行調查或履行該條例所訂的監督職能。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及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

42. 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簡報推行優秀人才入境計劃(下稱"優才計劃")及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下稱"投資者計劃")的最新情況。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

43. 部分委員察悉並深切關注到當局於2008年放寬甄選準則，使擁有少於5年工作經驗或甚至全無工作經驗，屬18至29歲年齡組別的較年輕學位持有人亦能獲納入候選名單後，具有此種背景而根據優才計劃獲准來港的人士數目便有所增加。他們認為經放寬的規定會對本港青年的就業機會造成負面影響，並質疑如把獲准來港的最低要求訂得過低，會否失去優才計劃的根本意義。

44. 政府當局表示，經修訂的優才計劃旨在從全球各地網羅更多人才，以便加入更多候選人以供甄選。根據經修訂的優才計劃，工作經驗較少的申請人可透過綜合計分制取得合格分數，以作進一步評核。然而，該合格分數並不保證申請人可根據優才計劃獲准來港，而仍須與其他申請人競爭以獲得分配名額。政府當局指出，儘管優才計劃的每年限額為1 000個，但自實施經修訂的優才計劃後，根據綜合計分制獲得批准的申請只有956宗。同時值得注意的是，優才計劃的成功申請人的整體學歷仍維持於高水平，因為當中約有60%人士的學歷達到具備碩士學位或兩個學士學位或以上的程度。

45. 政府當局指出，自優才計劃於2006年6月實施以來，當局只曾批准1 333名申請人來港，這實在是一個極小的數目，故此對本地畢業生的就業機會所造成的影響可說是微乎其微。政府當局強調，當局有需要從香港以外地方吸納人才，以應付本地經濟發展所產生的人力需求，以及加強本港在國際市場的競爭力。

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

46. 部分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有否評估投資者根據投資者計劃將資本投放在房地產，對本港房地產的價格會有何影響。他們指出，澳洲、加拿大及英國所實施相關計劃下的獲許投資類別並不包括房地產。新加坡雖容許資本投資者投資房地產，但他就自住物業所作的投資不得超逾其總投資額的一半。此等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以外國的經驗作為借鏡，就根據投資者計劃進行的投資施加條件，例如就房地產投資設定最高投資上限或剔除物業市場此項投資選擇。

47. 政府當局表示，截至2009年11月為止，在每年根據投資者計劃進行的投資當中，只有29%屬物業市場的投資，與該計劃推行後首年的情況大致相若。自投資者計劃於2003年10月推行

以來，它已為香港帶來約401億元的資本投資，當中約有117億元投放到物業市場。在同期約達24,000億元的物業市場總交投量當中，此數額所佔的比重少於1%。因此，政府當局認為，投資者計劃對本地物業市場並沒有亦不會帶來太大影響。為吸引外來資金流入本港，政府當局認為有必要讓資本投資者享有較大的靈活性，以便自行作出其投資選擇。為此，當局在投資者計劃下提供範圍廣泛的投資方案，當中涵蓋房地產、股票、債券、存款證、後償債項及合資格的集體投資計劃。

48. 政府當局強調，香港作為一個開放市場經濟體系，只要投資者所持有的是合法資金，任何非香港居民均可無須透過投資者計劃而選擇投資香港的物業及股票。

49. 部分委員認為投資者計劃已實施6年，現在是檢討該計劃的適當時候。他們指出在部分亦有推行類似資本投資計劃的西方國家，其政府會鼓勵投資者把資本引入當地並參與經營業務，因為此舉可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從而帶來更大經濟效益。政府當局表示會不時檢討該計劃，藉以提升其對投資者的吸引力。

50. 一名委員批評政府當局在推行投資者計劃時，未有平衡準投資者及市民大眾的利益。該名委員認為，投資者根據投資者計劃把資本投放在房地產及金融資產所帶來的負面影響顯而易見，從商業及住宅物業價格於近年急升，而租金亦持續攀升，已可見一斑。該名委員警告謂，此計劃只會令本港的貧富懸殊情況更趨惡化。然而，另一名委員則支持當局繼續推行優才計劃及投資者計劃。

51. 政府當局表示，優才計劃及投資者計劃分別透過吸引優才及資本投資者來港居住，對本港的發展作出了貢獻。本地多個商業界別，尤其是金融、商業、地產、物業代理、建築和室內設計等界別，均直接或間接從上述兩項計劃受惠。政府當局會不時檢討該兩項計劃，以確保它們能配合社會的需要，並能應付本港所面對的挑戰。

更生人士就業支援

52. 委員認為讓罪犯重新融入社會的最佳方法，是協助他們在獲釋後成功就業。他們對於為更生人士提供的就業支援極感關注。部分委員促請政府帶頭為更生人士提供就業機會。此等委員認為當局可考慮聘用他們擔任敏感程度較低的政府職位，

例如清潔工或工人。申請公務員職位的人士亦不應被要求在申請書表明他們曾否有任何刑事定罪紀錄。

53. 政府當局解釋，當局已自2004年1月起刪除在政府職位申請書提供過往的刑事定罪紀錄的規定，藉以確保更生人士在申請公務員職位時，會在相同標準下與其他申請人一併獲得考慮。政府的招聘政策是根據公開和公平競爭的原則聘任公務員。作為提供平等機會的僱主，政府在考慮公務員職位的申請時會按照申請人的性格、資歷、能力及優點，甄選最適當人選擔任有關職位。

54. 部分委員詢問政府在外判服務合約時，會否規定有關的承辦商採取相若的招聘政策，不要求應徵者提供有關其是否有任何刑事定罪紀錄的資料。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帶頭聘用更生人士。

55. 政府當局表示，公務員必須具備非常良好的品格。為確保所有公務員品格良好，廉潔正直，可獲信賴履行有關職務，所有招聘部門均會要求被初步遴選為適當委任人選的求職者提供資料，以供進行操守審查。更生人士如符合入職要求並獲遴選為適當的委任人選，他將不會單單因為具有刑事定罪紀錄而被取消錄用資格。招聘部門會考慮申請人過往所犯罪行的性質及嚴重程度、它與有關職位的職務相關程度和職位的工作需要等因素，決定是否聘用個別的申請人，而每宗個案均會按其情況作出獨立處理。

56. 政府當局亦表示，關於由非公務員合約職員擔任的政府職位或服務承辦商提供的職位空缺，由於該等職位屬短期或臨時性質，招聘部門或有關的服務承辦商應享有酌情權，以便因應工作的性質及運作需要，決定需否要求應徵者披露過往的刑事罪行紀錄或需否就通過遴選的申請人進行操守審查。

57. 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採取的措施遠遠不足以解決更生人士在求職時遭到歧視的問題。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探討有何進一步措施，可增加更生人士在私營機構的就業機會。如有需要，政府當局應考慮採取例如立法的行動，保障更生人士在此方面的權利。

58. 部分委員指出，為消除更生人士在求職時所遇到的歧視，政府當局應實施平等政策，向公眾證明更生人士在公務員體系的求職過程中不會受到歧視。為達到此目的，他們建議政

府當局採取平權行動，例如撥出公務員體系中若干職位以供聘用更生人士或提供稅務優惠以鼓勵私營機構聘用更生人士。

警方處理性工作者及搜查被羈留者的事宜

59. 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研究警方處理性工作者及搜查被羈留者事宜小組委員會，在先後與政府當局舉行8次會議後已完成其工作，並已於2009年12月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小組委員會曾視察警方的羈留設施、瞭解當局如何進行羈留搜查，以及觀察警方在其通用資訊系統輸入和該等搜查有關的紀錄的程序。此外，小組委員會曾就警方的反色情活動臥底行動，聽取警方所進行的閉門簡報。小組委員會亦曾於另一次閉門會議中，閱覽關於利東街事件的被捕人士搜查事宜的警方內部檢討報告。小組委員會曾經討論的事項包括對被羈留者所作搜查的範圍及級別、授權進行涉及完全脫去內衣的搜查的人員所屬的職級、利用儀器協助警務人員進行搜身、關於搜查被羈留者的改善措施、監察反色情活動臥底行動，以及監察進行反色情臥底行動的警務人員。應小組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每季向事務委員會提供對被羈留者進行涉及完全脫去內衣的第三(c)級搜查的統計數字，並交代所涉及罪行的性質。

其他事宜

60. 事務委員會亦曾就其他事宜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有關事宜包括整體禁毒工作的進度及大埔區校園驗毒試行計劃、把被拒絕進入香港的人士遣送離境、有關指稱內地執法人員在香港執法的事宜、法律改革委員會關於與兒童有關工作的性罪行紀錄查核的報告書、2009年的罪案情況、更新及更換消防裝備和器具、“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下的保安事務、香港警務處的誠信管理及行為指引、更換緊急救護車、廉署的人手狀況、《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檢討、大亞灣核電站通報機制，以及法定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的運作。

61. 政府當局亦曾就多項立法及財務建議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包括就香港法例中與軍事有關的提述作出適應化修改的立法建議、與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有關的附屬法例，以及香港仔消防局暨救護站發展計劃、改善香港警務處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向禁毒基金注資、為機場消防隊更換一部重型泡車和提升入境事務處電腦系統以進一步擴展e-道服務的撥款建議。

曾舉行的會議

62. 在2009年10月至2010年6月期間，事務委員會共舉行了15次會議，並進行了1次參觀活動。事務委員會亦曾聽取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就其提交行政長官的周年報告所作的簡報。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6月30日

立法會
保安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保安、公安、公眾安全、貪污事宜、國籍及入境事務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立法會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09-2010年度委員名單

- 主席** 劉江華議員, JP
-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 委員** 何俊仁議員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至2009年12月31日)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詹培忠議員
何秀蘭議員
陳克勤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梁國雄議員(至2010年1月28日)
(於2010年5月19日再次加入)
黃毓民議員(至2010年1月28日)
(於2010年5月26日再次加入)

(合共 : 19位委員)

秘書 林培生先生

法律顧問 馮秀娟女士
盧志邦先生

日期 2010年5月26日